

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雜費退費申請

The Process for Applying for a Refund of Miscellaneous Fees for Off-campus intern student

依據法源：依「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準則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凡「學生修習學期、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，雜費五分之四為限，」



申請資格

- 1.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。
- 2.申請當學期赴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就讀學系之實習課程。



申請期間

本學期實習生申請
至**114年9月26日**
下午5時截止。



申請應備文件

- 1.學生校外實習雜費退費申請表。
- 2.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3.繳費單收據影本。
- 4.就貸生需提供：
(1)對保單。
(2)繳費單。



退費期程及金額

一般生於每學期第十三週前完成退費。
就貸生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完成退費。

退費金額為雜費金額的五分之一。



114-1 申請資訊